采购编号: 510101202100048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成都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成果市级审查汇 总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印制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及拟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	
力要求	••••••	21
第四章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机	目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应当提供的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	
力要求的	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七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1
第十音	合同草案条款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我公司受<u>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u>的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u>成都市农村</u> <u>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成果市级审查汇总技术服务项目</u>进行采购,欢迎贵单位(公司) 按照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前来洽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510101202100048
- 2、项目名称: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成果市级审查汇总技术服务项目
 - 3、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预算品目: 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4、预算金额: 148 万元
 - 5、最高限价: 148 万元
 - 6、采购需求 (共1包):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省、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摸清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切实推进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工作,按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协调机制办发(2020)1号)、《四川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房整治办函(2020)-10)和《成都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房整治办(2020)5号),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采购成都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成果市级审查汇总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采购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县级摸排工作成果内业核查及外业抽查;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县级摸排成果数据的入库检查、建立市级数据库;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市数据汇总、图件编制、文字报告编写和成果分析等工作内容。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含不动产测绘,子项不限)。
 - 4、已报名并购买了采购文件。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 2、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310 号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通过邮箱 (3578872608@qq.com)。
- 3、购买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应出示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将单位介绍信扫描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发至邮箱(3578872608@qq.com);联系电话:028-85558473。
 - 4、购买采购文件费用: 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五、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4月27日10时(北京时间)。
- 2、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4栋3单元310号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 3、首次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 采购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快递、邮寄等非现场方 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六、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 2021年4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310 号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七、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桂溪街道蜀绣西路 69 号

联系方式: 梁老师, 028-618841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4栋3单元310号

联系方式: 028-855584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可

电 话: 028-6392087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148万元;
	(实质性要求)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48万元;
	(实质性要求)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报价不正当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竞争预防措施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实质性要求)	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
		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
		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
		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
		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是否专门面向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小企业、小微企业	
4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5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
	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扣除	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
	(实质性要求)	的价格参加评审。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如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
		受价格扣除: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
		件(格式见第八章)。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失信企业扣分 (实质性要求)	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
		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大灰江女水)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
		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A.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定标	B.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
		应商 🗸
7	拟推荐成交候选	3家(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5条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
	供应商数量	选供应商数量可以为2家)。
8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
	评审情况公告	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
		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考察现场、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0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后90天。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3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 的解决及优先适用 顺序	采购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4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5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6号〕的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采购活动咨询	联系人: 陈可。
18	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 万金泠。 联系电话: 028-63920873
19	询问和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评审标准、合同条款的询问和质疑: 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 对采购文件其他部分以及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 (1)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 事实依据; (3) 必要的法律依据; (4) 其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他法定内容。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366 号。
	邮编: 610000。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
	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以项目成交价(即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
	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
	知规定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付。
	收款单位: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慧谷支行
	银行账号: 51001860041052507208
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
	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
	[2019]1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信用融资,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
	府采购网查询。
	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
公告、备案	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
	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供应商投诉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适用范围

- 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 2.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磋商双方

- 3.1 有关专家和用户代表参加的磋商小组。
- 3.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4.1 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了采购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2 具备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 4.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合格的产品(实质性要求)

- 5.1 参加政府采购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 5.2 若提供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 5.3 除非采购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 5.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进行认证的,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规定。
- 6、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有关一切费用。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6 号)的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1.1 本服务项目采购清单中涉及货物采购且磋商文件确定了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但根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具体情况磋商文件不适合确定核心产品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均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 11.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 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



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 11.3.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3.2 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 11.3.3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11.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1.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1.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1.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



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1.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特殊要求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3、计量单位和货币(实质性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4、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5、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5.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



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1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18.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



担。

19、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文件,现场报价文件。

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 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19.2 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文件:

- (1)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①拟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②项目服务内容;
 - ③项目实施方案;
 - ④保证项目正常使用和运行需要的条件(如涉及);
 - ⑤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
 - ⑥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网点和技术人员;
 - ⑦与评审标准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 ⑧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对其他技术和服务条款的响应。
 - (2) 商务部分
 - ① 报价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实质性要求)
 - ② 《诚信情况申明》原件(格式见第八章)。(实质性要求)
 - ③ 商务条款应答表(格式见第八章)。(实质性要求)
 - ④ 对其它商务条款的响应文件。
 - (3) 首次报价文件: 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
- ①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报价表格式见第八章。
 - ②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有分项



的, 需详细报出各分项的价格, 不能只报合计报价。

注:供应商可以不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报价,仅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在现场进行各轮次报价。

- 19.3 现场报价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根据评审小组要求递交的报价文件。
- (1)以人民币报价。现场各轮次报价均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 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 的其他费用,报价表格式见第八章。
 - (2) 其他需要澄清、补充或更正的事项。
- (3)包括最后报价文件和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在现场递交提交的各轮次报价文件。
- 注: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为由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20、响应文件的语言

- 2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除了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证书、专门术语、人名、地名、公司名称、外籍人士的签名和护照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若影响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该部分外文资料无效。
- 2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1、响应文件的印制

-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文件以及现场报价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a、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字样,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 b、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 "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文件" 字样,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还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 c、在磋商过程中根据评审小组要求递交的现场报价文件现场单独密封后递 交。
-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 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 21.3 除单独密封递交的现场报价文件以及根据磋商情况补充提交的响应资料外,响应文件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 21.4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殊图纸除外)印制,编目编码。
- 21.5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a)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b)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报价人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多个包)。
 - c) 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实质性要求)
 - d) 密封袋封口处可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专用印章。
- e)不满足实质性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供应商可以对不符合密封和标注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递交,但递交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



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实质性要求)

- 22.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中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 22.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 **23、**在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报价与 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较不得高于15%。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或取消其成交资格。**(实质性要求)**
- 24、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实质性要求):
 -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须知第25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5、**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 26.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6.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书"字样。
- 26.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属于恶意撤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部门处理。
- 26.4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5 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4)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书面确认,书面确认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6.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7、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一份至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实质性要求)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实质性要求)
-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 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 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 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标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 33.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



诚信档案。

35、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通过直接支付 或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6、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本采购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全部的代理服务费;如逾期缴纳代理服务费,从欠缴之日起,除应缴代理服务费外,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代理服务费。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组织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组织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组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39、**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及拟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含不动产测绘,子项不限)。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已报名并购买了采购文件。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 三、拟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 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 的,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行 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 号)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的要求,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 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 但采购文件没有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其合法性根据 响应文件承诺函(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 5)保证,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签订 合同或验收时进行查验。



第四章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 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自然人: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注: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磋商,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格式5);
 - 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 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任意月份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④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格式5);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格式5);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 八章格式 5);
 - 1.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



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格式5);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格式5)。
- 2.1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专业范围含不动产测绘,子项不限)。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格式见第八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已报名并购买了采购文件(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提供《报名登记表》供资格审查)。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格式 5)。
-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 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成都信用"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 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评审当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有关网站查询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存 档;在"信用中国"网站、"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公司基本信息的, 查询时视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成都信用"失信记录名单)。
- 注: 1、以上内容装订成资格性响应文件。2、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请加盖公章。3、证明材料的影印件、打印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4、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应当提供的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省、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摸清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切实推进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按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协调机制办发〔2020〕1号)、《四川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房整治办函〔2020〕-10)和《成都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房整治办〔2020〕5号),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采购成都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成果市级审查汇总技术服务项目。

二、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成都市全域,总面积约 14335 平方公里。

2、服务内容

(1) 制定摸排技术方案、核查方案及细则

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和核查方案及细则。

(2) 动员工作及人员培训

为了推动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全市各区(市) 县开展我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业务、技术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一是开展 全市乱占耕地建房的政策解读,明确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二是培训摸排工作内 容、实施流程和技术方法;三是解答工作开展的疑问。让各区(市)县充分理解 摸排政策、熟悉摸排流程,达到按时、保质、高效的推进摸排工作的目的。

(3) 向区(市)县下发部、省基础资料以及省级制作的"基础底图"

以区(市)县为单位统一下发国家组织提取的2013年以来乱占耕地建房遥感监测图斑、"二调"最终成果数据库及遥感影像、2012-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最终成果数据库及遥感影像、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遥感影像、2012-2018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2019年四个季度和2020年一、二季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2010



年以来新增耕地项目图斑、农转用审批备案数据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备案数据库等资料,以及省级制作的"基础底图",作为摸排工作参考。

(4) 数据审查

1)线索图斑审查

- ①市级线索图斑处理:
- ②处理县级上报的线索图斑(基础底图)、工作底图;
- ③筛选遗漏摸排图斑;
- ④选取人机交互核查图斑;
- ⑤人机交互检查;

2) 上报成果质量审查

区(市)县报送清理排查初步成果后,市农房整治办将组织开展上报成果质量审查,审查完整性、逻辑性和规范性,并根据区(市)县提交情况,滚动反馈审查意见,便于区(市)县及时修改完善。审查内容如下:

①上报矢量数据审查

矢量图形:审查上报矢量数学基础是否符合方案要求;审查区(市)县线索图斑矢量和部省下发线索图斑间的摸排覆盖度以及剔除合理性,审查区(市)县"工作地图"中未纳入台账的房屋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属性字段:审查必填内容完整性;审查字段长度、类型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②采集表及附件审查

审查系统上报采集表的必填内容是否完整;审查同一项目间编号是否一一对应、编号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等;审查需举证项目中是否上传对应实地照片和证明材料;审查采集表填报内容与上传附件是否一致;审查举证照片的位置和方位准确性,远景、近景及内部照片的信息表达有效性和清晰度等是否达标。

③区(市)县摸排正确性核查

利用区(市)县报送的信息采集表和举证资料,滚动开展区(市)县摸排情况的抽样核查,重点对区(市)县内业清理后未纳入实地摸排的房屋,实地举证排除的设施农用房屋、已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房屋、临时用地上的房屋及符合设施农业要求的房屋等进行核查,防止摸排不实、不准、漏报或错报等问题发生。核查要点如下:



对区(市)县认定已依法取得农转用手续,根据下发的线索图斑与农转用红线的套合图,判定占耕范围是否被农转用红线覆盖;对无农转用红线的,判定农转用审批文本资料中是否包含下发线索中涉及的项目。

对区(市)县上报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含之前依法颁发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或项目,利用举证的产权证,对照采集表内容,核实是否存在错报的问题;对照登记附件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强占、多占等情况。

对区(市)县认定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且临时用地手续未过期的房屋(项目), 根据举证的临时用地手续,核实临时用地手续是否到期;核实临时用地和房屋的 关联关系。

对区(市)县认定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要求或各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规定兴建的种植业、养殖业房屋,利用举证的实地照片,判定其用途是否符合设施农业,是否存在将符合产业类的纳入设施农用地的情况。

对区(市)县认定实地非建设用地和实地非房屋,对照举证照片,判定其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实地疑似为房屋,举证照片不能完全反应的情况。

对区(市)县认定实地为2013年以前修建的房屋,查看相应证明材料,并 实地外业抽取部分图斑核实。

市级核查后,对存在问题或疑问的房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房屋,将及时反馈区(市)县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4图斑整改复核

经市级审查组认定为审查有疑问的图斑,将反馈至各区(市)县,各地组织按照市级审查结果,逐图斑实地复核,开展图斑整改及举证材料补充工作,市级审查组负责对整改成果进行复核。将审查结果与地方整改结果进行叠加比对,根据叠加比对结果分类型进行自动判定,对需要人机交互检查的图斑,依据补充举证材料进行人工逐图斑核查,分类型详细记录检查结果。

(5) 配合开展部省级核查工作

积极做好部省级核查意见整改后的数据库复核工作,配合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

(6) 成果汇总及向省整治办报送



按照部省要求,向省农房整治办分别报送初步摸排成果及最终摸排成果。根据工作安排,市级技术单位对区(市)县上报的摸排成果进行核查、汇总,并由市农房整治办确认后报省农房整治办。

(7) 分析汇总调查成果

区(市)县调查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与质检入库后,对全市最终成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市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成果和各类分析报告成果。

(8) 调查成果质量分析与评价

以区(市)县为单位,对市级审查成果开展各个阶段调查成果的质量分析评价工作。

(9) 其他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成果省级、国家级核查工作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3、技术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7)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
- (8) 《成都市土地管理规定》
- (9) 《成都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
- (10)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
- (1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3)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 (1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15)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 (16)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 20157-2006)



- (17)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 (18)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 (19) 《新农村建设测量与制图规范》(CH/T 1031-2012)
- (2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2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22)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项目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程、规范、细则和方案等相关技术标准和文件执行,满足上级各级部门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成果检查验收要求。若国家、省、市后续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调整的,应无条件满足新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4、成果要求

- (1) 市级内业核查技术方案;
- (2) 各阶段性检查记录表和矢量
- (3) 经检查合格的县级调查成果;
- (4) 各阶段性汇报材料;
- (5) 其他相关检查成果,如矢量数据等。

三、商务要求

- ★ (一)服务期限: 2021年5月31日之前,完成县级摸排工作成果内业核查及外业抽查; 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县级摸排成果数据的入库检查、建立市级数据库; 2021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全市数据汇总、图件编制、文字报告编写和成果分析等工作内容。
- (二)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相关行 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如下:
- 1. 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成果验收申请的 15 日内,给成交供应商 书面答复是否进行验收。
 - 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答复可以进行验收后的 15 日内,应组织验收。
- 3. 采购人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成交供应商说明原因,成交供应商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 4.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时间进行协商,成交供应商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 5.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必须向成交供应商发放验收意见书, 验收未通过的除外。如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 成交人可自行处理。
-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 发票后拨付前期工作经费,即合同总价款的 40%;供应商完成市级内外业核查及 市级建库并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5 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供应商完成合同规定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并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后 15 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注: 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七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六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 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文件进行 的适当调整、补充或修改但不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其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因格式文件本身出现了瑕疵而对格式文件进行的修正,其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 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说明等,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1.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正本 (或副本)

技术、服务和商务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 报价函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XX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报价。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报价的有关事宜。
-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一旦我 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4. 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 5. 本次磋商,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XXXX 天。

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X

通讯地址: XXXX

邮政编码: XXXX

联系电话: XXXX

传 真: XXXX

开户银行: XXXX

账 号: XXXX

收款单位: XXXX

日期: XXXX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磋商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XXXX

职 务: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职 务: XXXX

日 期: XXXX

注:

- 1. 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 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 复印),否则无效。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		
1							
2							
3							
		合	计(万元)				
	总价	人民市	ઈ大写 :		(人民币小写:	万元)	

注: 1. 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X

日期: XXXX



5. 承诺函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 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 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我方承诺在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在同等条件下,本次报价与我方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较不高于15%;对于采购文件关于知识产权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其它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承诺完全响应。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委托的代理人不属于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也不属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本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 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 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 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也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 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代理机构 或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 实,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如经查实我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成交取消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			
(如有)			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大型口 中型	□ 小型□	微型□		
	注:根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企业类型	[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金融业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银发〔2	2015〕309 号确定。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7/////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主要负责人)	71.71		, G M			
经营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供应商名称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XXXX

				常住	ž	资格证明	(附复印	件)
类别	职务	职务 姓名	职称	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8.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X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及其影响

- 注: 1. 表中"采购文件要求"一栏需列明全部技术和服务要求(不涉及对供应商履约作具体要求的条款除外,如采购文件中的项目概述或项目背景介绍等类似条款)并在"响应文件应答"一栏中进行应答,表中没有列明或应答的,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相应要求作出响应;在磋商后能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进入报价程序,在磋商后仍不能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按照采购文件的顺序对应填写。
 - 3. 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X

日期: XXXX



9. 商务条款应答表

项目编号: XXXX

序号	内容	响应文件应答	说明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	啊 <u>您</u> 又什有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2	采购资金支付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 不例贝壶义门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3	磋商费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 佐间 贝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4	合同分包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5	合同转包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J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6	履约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及约休姐亚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7	知识产权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ALIX) 1X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0	A) EH.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8	报价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As one till to the little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代理服务费用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1.0	UD 첫 번대까지 소마니나 는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0	服务期限和地点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1.1	人曰夕劫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1	合同条款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12	其他所有实质性条款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2	六心//门天灰 [[未承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注: 1、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款,需具体说明条款名称、采购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和应答的具体内容; 2、表格中标明的条款以及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如没有偏离,可以不逐一列举,直接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后的括号内打勾。

供应商名称: 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10.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XXXX

					招标代理机构名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称、联系人及联	备注
					系电话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X

日期: XXXX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7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依据 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 诚信情况申明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郑重申明:

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没有因失信行为被记入政府采购 诚信档案或本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因失信行为被记人政府采购诚信档案,至 今还在有效期内(具有多次失信记录的应逐一列明)。

本公司对上述申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X

日期: XXXX



第九章 评审方法

(一)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为保障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 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讲行签署: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 审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6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 磋商程序

-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 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 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结 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 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 3、当场宣布资格性审查结果。
 - 4、供应商抽签排序。
 - 5、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磋商。
-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8、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
- 9、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报价,现场报价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10、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比打分并出具评审报告。

(三) 磋商内容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 的磋商,以相同的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和报价轮次。
 - 3. 磋商的主要内容
 - 3.1 价格。
 - 3.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及其影响。
 - 3.3 服务承诺。



- 3.4 其他因素(如工艺、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
- 3.5 供应商商执行合同的能力、业绩和信誉等。
- 3.6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依据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内容或合同草案条款(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包括对技术、商务、服务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资格性文件、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装订等不允许变动),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 6.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 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或多轮报价后再进行最后报价。
- 7. 复核。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进行重点复核。



(四)报价要求

- 1、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规定时间内现场进行报价。
- 2、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 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 他费用。
- 3、除非磋商文件或者评审小组要求,每轮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允许有选择或 可调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4、磋商结束后进行报价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加 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 5、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后一 轮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轮次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 7、未按照规定提交现场各轮次报价的,视为现场各轮次报价维持该轮次前一轮报价不变(提交最终报价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五) 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3) 拟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和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入磋商程序。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现场进行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 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 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 注:评审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	评分因	分	评分标准	说明
号	素	值		, , ,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	位统筹后未预留份
1			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
	报价	报价 10分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符	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分=(基准价 / 报价)* 10%*100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カー(全種) / JKリ / ** 10//**100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小微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监
				狱企业视同小微企
				业)价格扣除按照本
				采购文件磋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执行。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任意一项的,每包括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经中国认证认
2	履约能力	6分	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任意一项的,每包括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任意一项的,每包括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证书复印件,认 证证书须在有效期 内,并加盖供应商鲜 章,否则不得分。
3	业绩	25 分	1.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含)以来,每提供 1 个国土 (土地)调查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含)以来,每提供 1 个建设用地预审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3.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含)以来,每提供 1 个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4.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含)以来,每提供 1 个地籍调查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以上业绩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委托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业务主管部门文件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同一案例不重复计分。



			分,本项最多得5分。	
			 5.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	
			 每提供1个数据库建库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1、项目负责人(仅能设置一名):	
			具有测绘或国土(土地)资源管理专业高	
			级职称的得 2 分; 	
			本项满分 2 分;	
			2、技术负责人(仅能设置一名):具有测	
			绘或国土 (土地) 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	同一人不可重复计
			的得2分,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	分。需提供上述人员
		15 分	分,本项满分4分;	在本单位任职的在
4	人员配置		3、质量负责人(仅能设置一名):	职证明文件,并加盖
4			具有测绘或国土(土地)资源管理专业高	供应商鲜章
			级职称的得2分;	注:所称高级职称包
			本项满分2分;	含正高级职称以及
			4、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	副高级职称。
			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每有一	
			名为测绘或国土(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中	
			级职称的得 0.5 分;每有一名为测绘或国	
			土(土地)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7分。	
			1、供应商具有 AutoCAD、ArcGIS 正版数据	
			处理软件,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6	需提供购置发票复
	服务质	0.4	分。	印件或仪器检定证
5	量保障	9分	2、供应商具有"GNSS"设备,2台得2分	明文件,并加盖供应
			(2台以下不得分),每增加1台得1分。	商鲜章,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3分;	
6	技术方	目标	供应商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成果市级	



案	任 务	审查汇总技术服务项目工作背景、目标的	
	与 需	理解进行阐述,内容完整得 6 分,每有一	
	求(6	项缺失或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	
	分)	不得分。	
		1、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技术	
		路线、工作流程的得 3 分,每有一项缺失	
		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	
		排情况及工期保障措施的得 3 分,每有一	
	实施	项缺失或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提	
	方案	供不得分。	
	(12	3、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	
	分)	安全措施的得 3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缺陷	
		扣 1.5 分, 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4、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组织	
		措施、数据保密措施的得 3 分,每有一项	
		缺失或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	
		不得分。	
		1、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市级线索图斑	
		处理、处理县级上报的线索图斑、筛选遗	
		漏摸排图斑、选取人机交互核查图斑、人	
		机交互检查、核查成果等工作内容的得 6	
	技术	分,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方法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2	2、针对以上六项工作内容提供关键技术方	
	分)	法,归纳总结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条理	
		清晰,符合核查工作的要求和特点的得 6	
		分,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_
				1、承诺能快速、及时响应发现的疑难问题,	
				有售后服务专门电话(需保持 24 小时值	
				守),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务、	
				维护响应时间,至少提供 2 小时内现场响	
		生二四		应等),有人员及后续保障措施(人员、	
	7	售后服	3分	技术、设备能够满足后续 3 年的售后服务	
		务		等), 项目最终成果提交后对后期数据应	
				用、补充完善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终身质量负责承诺得1分,没有不	
				得分。	
		响应文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偏差情形的得 2	
	8	件的规	2分	分;有一项偏差扣1分,2种情形或以上的	
		范性		本项得0分。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 成交标准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评审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小组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2. 需要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 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 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 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推荐成交供应商的,除非评审小组在 评审报告中出具正当理由,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优先采购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属于少数民



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优先采购;前述条件一致的,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优先采购;所有条 件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放弃成交或者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采购 人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 磋商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 1、评审专家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 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 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



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 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3、供应商应当遵守以下守则: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评审现场工作纪律。不得采取任何手段私下联系接触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2) 在指定区域就坐,自觉维护现场秩序,保持现场安静,不随意走动, 不在公共区域内抽烟。
 - (3) 磋商时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现场,不得在磋商现场进行录音、拍照。
- (4)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评审小组进行磋商,服从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和评审小组的安排。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澄 清或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自愿放弃书面澄清或报价。
 - (5) 在现场报价过程中,不得相互串通。
- (6) 磋商结束后应立即离开现场,未经允许不得逗留。不得以任何理由 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评审现场秩序。对磋商过程或结果有任何异议,或发现 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定程序提出质疑、询问或投诉、举报,不得与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评审小组在现场争论、争吵。

如违反以上要求,代理机构将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 如实记录失信行为并报财政部门处罚处理。



第十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盖章):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唐晓东

住 所:成都高新区蜀绣西路 69 号

供应商(盖章):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成果市级审查汇总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成果市级审查汇总技术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
 - 3、项目范围:成都市全域,总面积约 14335 平方公里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 1、2021年5月31日之前,完成县级摸排工作成果内业核查及外业抽查;
- 2、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县级摸排成果数据的入库检查、建立市级数



据库:

3、2021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全市数据汇总、图件编制、文字报告编写和成果分析等工作内容。

第三条 项目内容与质量标准

- 1、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成果市级审查汇总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质量标准:

(1)	
(1)	

- (2) _____;
- (3)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甲方书面确认。

第四条 工作成果

- 1、市级内业核查技术方案;
- 2、各阶段性检查记录表和矢量
- 3、经检查合格的县级调查成果;
- 4、各阶段性汇报材料:
- 5、其他相关检查成果,如矢量数据等。

第五条 验收

- 1、验收标准:甲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 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已支付的价款乙方应当返还。
 - 3、验收程序:
- (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出成果验收申请的 15 日内,给乙方书面答复是否进行验收。
 - (2) 甲方向乙方答复可以进行验收后的 15 日内,应组织验收。



- (3)甲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 (4)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时间进行协商,乙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 (5)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向乙方出具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如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乙方可自行处理。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总价款: Y____元(大写: 元),详细费用清单见附件。
- 2、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拨付前期工作经费,即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完成市级内外业核查及市级建库 并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5 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完成合 同规定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并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5 日内拨付合 同总价款的 30%。

3、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现金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乙方指定合同尾部账户收款,甲方向该账户转账,即视为乙方已收悉相应款项。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因乙方账务信息错误或乙方变更 账户信息而未提前 10 天告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除本条第1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以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在支付前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5、除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



- 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除非双方特别约定,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其知识产权。
-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中的使用权)。
- 4、若乙方提供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乙方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 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 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且应当在原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得在原合同履行结束后,同时标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合同一致。
 -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履行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 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对本合同中获取的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扩散。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同时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 /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 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 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 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疫情、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 2、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出现不可抗力的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 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其余未尽之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